**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徐州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2017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分科技设施类和创新载体类项目组织实施，大力推动国内外科技资源加快向徐州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加快向园区和企业集聚，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和申报条件
　　（一）科技设施类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指南代码4001）
　　依托相关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机构，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新型业态领域从事研发服务、测试、成果孵化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拟支持建设2-3个项目，并分别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应由科技服务的独立法人实体申报，鼓励市场化导向、多元化投入、企业化运行。研发服务场所独立集中，有一定的基础条件设备，拥有较高水平专职创新服务团队和一定规模的市场服务业绩，新增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2.重点实验室（指南代码4002）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ICT和环保装备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等，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拟支持建设3-4个企业重点实验室，并分别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在项目验收后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重点实验室应为建有研发机构的行业龙头企业，相关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1亿元以上；实验室近三年主导的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项目3项以上，拥有本领域2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新增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二）创新载体类
　　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南代码6003）
　　支持地方政府、各类创新园区，依托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徐州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或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产业孵化等。项目经专家审核通过后，给予分档支持。
　　申报主体及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申报主体为各创新园区或已完成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未完成实体注册的原则上于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实体注册，并作为项目考核指标之一;（2）地方党委政府、各创新园区已与有关科教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有明确的合作内容；（3）建立了共建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班子；（4）引进的高校院所，原则上应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或重点学科作为依托共建，有一批技术成果已经导入；（5）引进的学科团队不少于2个，团队总人数不少于6人；（6）产业为园区或当地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或特色支柱产业，并有明确的产业规划；（7）前期有一部分投入。
　　资助方式：无偿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2.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指南代码6004）
　　申报主体及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支持围绕我市行业创新发展需求，以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从事合同研发、技术转移、衍生孵化等技术服务，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机制，有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有研发所需要的基础条件，有完善的管理及财务等相关制度，信用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2）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3）具有自主研发的产业共性或关键技术，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且来自徐州企业的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科技服务总收入的50%；（4）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30%；（5）需提供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资助方式：后补助资助，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机构不超过50万元。
　　3.技术转移机构补助（指南代码6005）
　　申报主体及条件：（1）支持为推动科技成果在徐州转移转化而提供各类有效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2）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有适合本机构发展的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信用良好；（3）上年度向徐州企业转移技术5项以上（1个合同计1项）；（4）上年度实际促成的技术转移交易额200万元以上，机构所获的技术转移服务收入20万元以上；（5）需提供技术转移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资助方式：后补助资助，依据其上年度技术转移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单个机构不超过50万元。
　　4.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指南代码6006）
　　申报主体及条件：（1）加快推进徐州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与发展，支持联盟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自主创新项目，支持联盟或其成员单位实质性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支持联盟主办或承办具有品牌效应、全国性或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学术、论坛、产业年会等活动；（2）申报主体为新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联盟相关成员单位。
　　资助方式：无偿资助，根据联盟建设及运行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具体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二、组织方式及有关要求
　　1.申报项目由各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在徐高校、市属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历，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时间。
　　3.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4.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市科技计划定位要求。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5.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一般不再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
　　6.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材料组织工作，切实强化审核责任，严格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认真审查，严禁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其它事项
　　1.填写并网上提交项目信息表和《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按计划项目分类填写）。材料格式请从徐州科技信息网“发布下载”中下载，网址：http://www.xsti.net；http://kjjh.xsti.net。申报单位进入网站后，点击“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根据提示，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和提交工作。所有申报材料均用A4纸打印并带有水印，按封面、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有关附件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本辖区、本部门申报计划项目汇总表1份及电子版。
　　3.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4.各类申报材料由各区科技局、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咨询中心。
　　四、联系方式
　　1.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672 ；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鹏
　　2.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咨询中心
　　电话：83852672 ；83852420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3. 科技设施类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管理与条件处
　　电话：83842134  联系人：李丰  王莹
　　创新载体类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产学研处
　　电话：83842031联系人：周丽  陈思思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17年5月4日